

附件 2:

各项目考试细则

一、田径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 考试流程

(1) 6 月 18 日上午 7:00 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体育馆前集合, 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, 三次点名不到的, 视为弃考。

(2) 8:00 测试。测试顺序: 1500 m→800 m→400 m→200 m→100 m→铅球→跳远→三级跳→跳高。

2. 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(1) 报考田径类的学生, 男身高不得低于 170 厘米, 女身高不得低于 160 厘米。

(2) 考生根据特长生报名所选专项进行测试。考生单项成绩的评分即为该专项总分。测试方法均按田径运动竞赛规则进行, 评分标准按照全国单招评分标准执行。

(3) 在测试当天根据实际, 如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或其它特殊情况, 项目不能进行时, 由主考决定调整测试顺序或者延期举行。

二、足球(女)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 考试流程

(1) 6 月 18 日上午 8:00 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体育馆前集合, 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, 三次点名不到的, 视为弃考。

(2) 9:00 测试, 非守门员按照绕杆射门, 定位球踢远,

5*25 米折返跑；守门员按照立定三级跳远，掷远与踢远，扑接球；全体考生实战依次进行。

2. 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非守门员：

- (1) 绕杆射门，10 分（两次机会）。
- (2) 定位球踢远，20 分。
- (3) 5×25 米折返跑，20 分。
- (4) 比赛，进行分队比赛，50 分。

守门员：

- (1) 立定三级跳远，20 分。
- (2) 掷远与踢远，20 分。
- (3) 扑接球，10 分。
- (4) 比赛，进行分队比赛，50 分。

三、篮球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 考试流程

(1) 6 月 18 日上午 8:00 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体育馆前集合，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(2) 8:30 开始测试。按照身高测量、助跑摸高、综合技术、实战能力依次进行，考试当天若有特殊情况，由主考决定调整测试顺序。

2. 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- (1) 测试指标及所占分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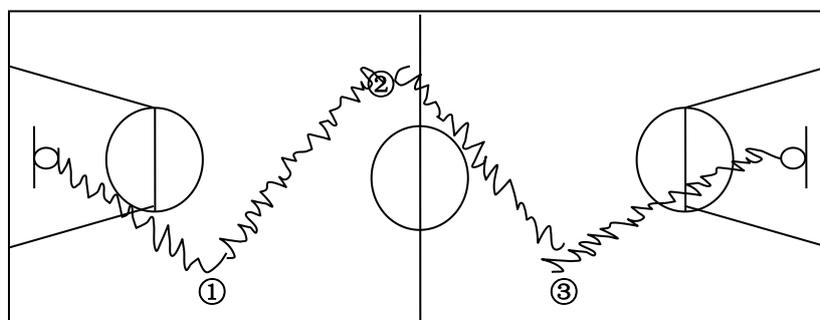
| 类别 | 身体素质 | 基本技术 | 实战能力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指标 | 摸高 | 投篮（自投自抢）10分 | 技术规格评定 |
| | | | 技术运用 |
| | | 多种变向运球上篮 12分 | 战术意识 |
| 所占分值 | 18分 | 22分 | 60分 |

(2) 测试方法

a.摸高：考生单脚或双脚助跑起跳摸高，单手触摸电子摸高器或有固定标尺的高物，记录绝对高度。助跑距离和起跳方式不限。每人测试2次，取最好成绩。

b.投篮：以篮圈中心投影点为中心，5.25米距离，1分钟内自投自抢，投篮方式不限。每人测试2次，取最好成绩。

c.多种变向运球上篮：测试者在球场端线中点站立，面向球篮，用右手运球运向①处，在①处做背后运球变向，换手向②方向运球，至②处做左手转身运球变向，换右手运球至③处，右手跨下运球后上篮。球中篮后方可用左手运球返回③处，做背后运球，换右手运球至②处做右手转身运球变向，运球至①左手跨下运球后上篮，球进停表。（如图所示）测试2次，取最好成绩。



变向运球时篮球场地上的标志①、②、③为以40厘米

为半径的圆圈，①③到端线距离为 6 米、到边线距离为 2 米，②在中线上并到中圈中心距离为 2.8 米。考生在考试时必须任意一脚踩到圆圈线或圆圈内地面，方可运球变向，否则视为无效，不予计分；运球上篮时必须投中，若球未投中仍继续带球前进，则视为无效，不予计分；考生在运球行进的过程中不得违例，每次违例计时追加 1 秒。

(3) 技术规格评定

a. 测试方法：按照篮球比赛规则，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。

b. 成绩评定：

| 分值 项目 | 优 60—50 分 | 良 49—40 分 | 中 39—30 分 | 差 30 分以下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实战能力 | 动作正确，协调、连贯，技术运用合理，运用效果好，战术配合意识强、实战效果较好。 | 动作正确，协调，技术运用较合理，运用效果较好，战术配合意识较强、实战效果较好。 | 动作基本正确、协调，技术运用基本合理，运用效果一般，战术配合意识一般，实战效果一般。 | 动作不正确、不协调，技术动作不合理，运用效果差、战术配合意识差、效果较差。 |

(4) 测量身高

对考生进行身高测量（赤脚），以 184 厘米为基础，每增加 1 厘米，在体育专业成绩总分中加 1 分，如：身高 185 厘米，加 1 分；身高 186 厘米，加 2 分；以此类推。

四、乒乓球专业招生测试内容及标准

1. 考试流程

(1) 6 月 19 日上午 7:30 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乒乓球馆前集合，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(2) 8:00 开始测试。男女分别进行比赛。

2. 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(1) 实际考试人数少于 8 人（含 8 人）

进行单循环，三局两胜，每局 11 分。名次确定方法：胜一场得 2 分，负一场得 1 分，弃权一场得 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如遇两人积分相等，两人之间比赛胜者列前；如遇三人及三人以上积分相等，先比较胜负局率，得胜负率高者名次列前；如遇胜负局率仍相等，再比较得失分率，得失分率数高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，再进行一局定胜负的附加赛，胜者名次列前，直至排出最终名次。

(2) 实际考试人数多于 8 人。

抽签分组，每组最多 6 人。先进行小组赛，实行单循环，三局两胜，每局 11 分，每组决出名次。决赛实行同名次赛，三局两胜，每局 11 分，确定名次。如分 2 组，即每组第 1 名进行比赛，决出最终的 1,2 名；如分 3 组及以上，采用单循环赛制，即每组第一名决出 1,2,3……名。

五、羽毛球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 考试流程

(1) 6 月 19 日上午 7:30 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体育馆前集合，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(2) 8:00 开始测试。男女分别进行比赛。

2. 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(1) 男女分别抽签，均实行单循环比赛，三局两胜，

每局 11 分，最终排出名次。

(2) 名次确定方法：胜一场得 2 分，负一场得 1 分，弃权一场得 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如遇两人积分相等，两人之间比赛胜者列前；如遇三人及三人以上积分相等，先比较胜负局率，得胜负率高者名次列前；如遇胜负局率仍相等，再比较得失分率，得失分率数高者名次列前；直至排出最终名次。

六、武术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 考试流程

(1) 6 月 19 日下午 2:00 考生携带准考证到学校体育馆前集合，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(2) 下午 2:30 开始测试。

2. 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(1) 按照基本功（正踢腿、腾空飞脚），拳术套路，器械套路依次进行。

(2) 正踢腿（10 分），腾空飞脚（10 分）。

拳术一套（40 分），可选任何拳术（不含太极类拳），须包括该拳术的主要方法，时间不少于 1 分钟，参照武术拳术套路竞赛规则进行评分。

器械一套（40 分）可选任何器械（不含太极类器械），但须包括该器械的主要方法，时间不得少于 1 分钟，参照武术器械套路竞赛规则进行评分。

七、音乐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 考试流程

(1) 6月19日，考生根据准考证上的时间，携带准考证到艺术中心现场确认、抽签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(2) 考生按抽签号，在工作人员安排下分组进行。

(3) 考试顺序：声乐—另一项技能测试(器乐或者舞蹈)。

(4)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立即退出考场，禁止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2. 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(1) 声乐专项

自备2首声乐作品演唱，考生自主选择美声或民族1种唱法演唱2首作品，清唱。

(2) 器乐专项

自备两首乐曲演奏，考生自主选择1种乐器背谱演奏2首不同乐曲，其中1首练习曲，1首乐曲(器乐仅限钢琴、手风琴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长笛、大提琴、中提琴、小提琴、二胡、中阮、竹笛、扬琴、琵琶、古筝、古琴)。

(3) 舞蹈专项

基本能力(包括软开度测试、个人技巧展示)和作品技巧展示(自选中国舞剧目或舞蹈组合)，时间3分钟之内，自备伴奏音乐，mp3格式。女身高不得低于160厘米，男身高不得低于170厘米。

(4) 补充说明：

①声乐必考，器乐和舞蹈任选一项。

②考生要求衣着得体、不化妆和佩戴首饰等。

八、美术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 考试流程

(1) 6月18日12:00考生携带准考证在西校区博爱广场集合，确认并抽取分组座号。考生按规定时间检录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(2) 12:40考生入场，按组就座，填写考场登记表。

(3) 测试时间：13:00—17:50

2. 测试科目

(1) 考试科目：

a. 素描静物（写生）

b. 命题创作（根据试题给定的文字要求完成命题创作，或根据试题给定的图像素材，按要求完成命题创作。铅笔、炭笔、钢笔、签字笔、马克笔、彩色铅笔、水彩自备，根据考题要求使用相关工具）

(2) 考试时间：

素描静物 13:00-16:00，3小时

命题创作 16:20-17:50，1.5小时

(3) 试卷分值：满分100分（素描静物占60分，命题创作占40分）。

(4) 注意事项：素描静物为4开专用素描纸，命题创作为8开专用素描纸，由招生学校统一提供。考试用笔、画板、画架、签字笔、图钉及相关用具由考生自备。

九、书法特长生招生专业考试细则

1. 考试流程

(1) 6月18日上午8:30考生携带准考证在西校区博爱广场集合。考生按规定时间确认、抽签，三次点名不到的，视为弃考。

(2) 9:10由监考老师引导有序进入博爱楼相应考场，填写考场登记表。

(3) 测试时间：9:30—11:30。

2. 测试内容以及要求

(1) 考试科目：临摹1小时，命题创作（楷书）考试时间1小时。临摹和创作各占50分。

(2) 只限毛笔书法。考试纸张统一提供，规格为四尺对开宣纸（长条）和四尺4开草纸各2张。简体、繁体自定，考试用笔、黑色墨汁、毛毡及相关用具等由考生自备，不得携带手机、字典进入考场。